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小字第39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倖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莉晨即喬登藥局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捌萬柒仟陸佰參拾伍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